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家華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黃有咸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證　　人　張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證人聲明拒絕證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證人張素蘭得拒絕證言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人張素蘭拒絕證言意旨略以：原告為證人之女兒，被告為證人之妹妹，證人不願看女兒與妹妹對簿公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拒絕證言等語。

二、按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得拒絕證言，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證人有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者，關於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，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，仍不得拒絕證言，亦為同法第308條第1項第4款明定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，與被告間存有原告主張之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，並聲請傳訊問證人以證明前揭事實。惟兩造就證人為原告之母、被告之姊一事並無爭執。是證人拒絕證言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第1款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原告雖主張證人為其借款予被告之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拒絕證言云云。然為被告否認。原告就此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，記載「媽媽你幫我跟小阿姨說已經匯200萬給他囉」(113年度士司補字第85號卷《下稱士司補卷》100頁)以證明證人為其代理人。惟被告就此陳稱，伊是向證人借款200萬元，證人委由原告匯款，原

告匯款完畢後，以Line將前開內容通知證人，證人則將其轉貼於證人與伊間之Line對話，通知伊等語。觀前開Line的對話紀錄，係出現在被告與證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上(土司補卷第100頁)，觀其內容為「媽媽你幫我跟小阿姨說已經匯200萬給他囉」，證人為原告之母，被告為原告之阿姨，是該內容，顯係原告與證人之對話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該對話是原告與證人之對話，證人轉貼予被告，僅係告知借款已匯款一事，應非無據。再參酌被告提出原告不爭執真正之證人與被告間，就200萬元借款，簽立之借據(士司補卷第94頁)，及被告嗣後匯還200萬元予證人之存摺明細、匯出匯款申請書(收款人姓名為證人、匯款人姓名為被告；士司補卷第110、112頁)等書證以觀，證人應非原告之代理人，反就系爭借款之資金給付關係，原告係證人之代理人。準此，本件尚乏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證人為原告之代理人，則原告主張證人，不得拒絕證言云云，應無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